KJ20260287

2026年北京科学中心科技教师交流活动（名师工作室）项目一贯通式示范课程制作与实施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首都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科技教师交流活动（名师工作室）01包贯通式示范课程制作与实施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协助组建工作室

协助组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信息学）+”五个具有跨学科融合与多元场景协同特色的名师工作室。

由高校教授、中学名师和产业专家组成不少于15人的导师团队，实行领衔导师牵头、主持人协同的双导师机制。

面向全市招募不少于150名校内外科技教师作为工作室成员，参与课程共创与实践。

2. 打造一套贯通式校外科学教育课程体系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科协组织特色，以北京科学中心“展教结合、以教为主”为核心理念，以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为目标，打造一套“通识选讲-课堂拓展-实践训练-大学先修”四个层级的贯通式校外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形成阶梯式普惠与培优并重的课程架构，为学生搭建“课堂学习-场馆探索-能力进阶”的全链条成长路径。

3. 配合制作具有示范性的科学课程

以贯通式校外科学教育课程体系为基础，依托导师团队，配合组织校内外科技教师开展常态化、专题化的课程制作。针对课程选题、框架搭建、教学内容设计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 10 场次课程制作专题交流研讨活动，帮助科技教师完善教学设计。通过系列专题研讨成果，制作 50 个具有示范性的科学课程，课程内容需对标青少年科学核心素养培养目标、覆盖基础学科知识要点、突出探究式实践活动设计、校外科教资源深度运用与跨学科融合教学。并将课程资源汇编形成优质课程成果集200册。

4. 案例示范教学

协助开展总计 50 课时优质课程展示活动，遴选优秀科技教师开展公开示范课，面向校内外科技教师开放观摩学习。活动采用现场听课记录、互评交流、课后集中研讨等形式，

以教学观摩带动教师成长。

5. 协助课程实施推广

协助将优质科学课程投放至馆校合作学校与北京科学中心，累计实施课程 100 课时。一方面，契合学校教学需求的课程直接推送至校内科技社团及课后服务中，其中定向输送至远郊学校不少于 10 课时；另一方面，以北京科学中心为教学阵地，法定节假日面向社会报名学员开展教学，工作日（闭馆日除外）面向学校团队开展教学。

6. 物料制作

统一开展课程配套的宣传物料、教学资料及教学耗材的设计、购置与制作工作。包括课程微信宣传海报、课程探究手册、课堂学习任务单等可视化宣传与教学物料；依据课程教学实际需求，配套购置与制作课堂基础探究实验器材、操作材料等耗材。

7. 协助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面向参训教师和报名参加课程的受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量化分析各项指标数据，协助完成《项目实施成效评估报告》，系统分析项目及课程实施成效及现存短板，提出项目长效发展方向。

8. 完成双方商定的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实施单位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满意度：参训教师对研修课程、活动组织、管理服务综合满意度≥90%；课程满意度：课程受众满意度≥90%。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乙方应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报告。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自合同履行期满前 7 个工作日，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如在该日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总结报告；

（2）一套贯通式校外科学教育课程体系报告；

（3）课程制作资料：专题研讨会会议记录；不少于 50 个示范科学课程制作框架、课程教案、教学课件、课程视频、教师指导手册、学生探究手册、教具清单、拓展资料等；专家审核意见；课程原创、意识形态承诺书；知识产权证明文

件等；

（4）教学过程资料：不少于 150 学时课程过程资料，包含课程清单、教师签到表、课程现场照片、课程受众效果反馈测评等；

（5）教师管理资料：教师（含助教）管理制度，教研学习记录、听评课记录等；

（6）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团队组织、安全管理制度等保障支撑材料；项目管理月度报告；项目实施成效评估报告等；

（7）项目结算材料：经费结算单等。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价款（即经费，以下同）：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元整（￥【922,670.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首都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三）本合同生效后并财政预算批复到账后【10】日内，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738,136.00元）。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组织开展项目终期验收，经验收合格且审核通过后，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84,534.00元）。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成果交付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

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

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合

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

任。

15.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入馆的全部第三方人员开展入馆规范教育，所有人员均须严格恪守北京科学中心各项管理规定。若因乙方人员及相关受邀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产生安全问题、设施损坏、不良舆情等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北京科学中心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

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1】%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30】%的违约金，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邮编：100029

电话：83059545

电子邮件：yingjie@bjsc.net.cn

收件人：应杰

乙方：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905380

电子邮件：raoli@cnu.edu.cn

收件人：饶莉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首都师范大学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首都师范大学